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3〕01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工程学院专职 辅导员岗位职级晋升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管理办法》（河工院党发〔2021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本年度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晋升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体专职辅导员

二、具体申报要求

本次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晋升涉及到五大块，分别是首次认定、自然晋级、正常晋档、提前晋级和提前晋档。各部

分具体申报要求和名单详见附件一，请所有专职辅导员提前做好材料准备工作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3月14-15日，个人申报。请所有晋级或晋档的辅导员填写《2023年度河南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晋升在线表格》；

3月16-17日，学工部对自然晋级辅导员资格进行审核；

3月20-22日，递交材料。申请首次认定和正常晋档的辅导员按照文件要求，将所提供的材料按照上文标号顺序装订成册（每份材料右上角写上相应编号，封面见附件二）；

3月23-24日，学工部对正常晋档辅导员资格进行审核；

3月27-28日，递交材料。申请提前晋级和提前晋档的辅导员按照文件要求，将所提供的材料按照上文标号顺序装订成册（每份材料右上角写上相应编号，封面见附件二）；

3月29-30日，学工部对提前晋级或晋档辅导员资格进行审核；

3月31日-4月6日，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辅导员进行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、书院要高度重视，及时传达相关要求，严格审核辅导员工作业绩，对所盖章的文件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供材料均需纸质版，请辅导员本人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至学

生处思政科综合楼A203，过期不再接受材料，未按要求装订和编号的材料谢绝接收。工作期间遇任何问题，可及时联系学工部思政科，联系人闫莉，办公电话62509002，手机号15639778630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3月9日

附件一 2023年度河南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晋升申报要求及名单

附件二 材料封面